

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公开遴选鉴定机构结果的公告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24) 豫 17 破申 66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 “德信项目”) 破产一案,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豫 17 破 4 号决定书, 指定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担任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(以下简称 “管理人”)。

为推进德信项目破产程序顺利进行, 明确项目资产现状、消除安全隐患、保障债权人及相关方合法权益, 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 就现状规划测量、房屋安全鉴定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检测、房屋实测四项服务, 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公开遴选工作。

二、遴选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遴选工作全程遵循破产程序相关规定, 通过发布遴选公告、接收报名材料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审、结果公示等规范流程, 对报名机构的资质等级、专业能力、项目经验、服务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与审慎评审。遴选过程全程留痕, 接受债权人、人民法院及社会各界监督, 确保遴选结果合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。

三、遴选结果公示

经综合评审, 现初步拟定以下四家机构为德信项目对应鉴定服务的中选机构, 具体信息如下:

现状测量机构：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消防鉴定机构：河南派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：驻马店市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房屋实测鉴定机构：驻马店众信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本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（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）。

2、管理人将自本公告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，与上述中选机构签订正式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期限、质量标准、费用支付及各方权利义务。

3、各中选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，高效推进鉴定工作，及时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鉴定成果，确保德信项目后续资产处置、破产程序等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律师 16639660579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爱克大厦C座57号楼25层

特此公告。

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26年6月1日